

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浙0291民初3230号

宁波市甬银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961992284):
本院受理张汉英与宁波市甬银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:1.被告退还原告押金(8200元整);2.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。并定于2021年1月6日上午9时0分至11时0分在本院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2020年10月16日

承办法官:谢国斌 联系电话:0574-89077880
书 记 员:潘慧兰 联系电话:0574-89078299
地址:宁波高新区创苑路98号C8号楼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:2020-10-17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